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71號

原告 周益民

上列原告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萬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8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崇文